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相关人员如下：

1、董事长：黄洪岳先生

2、非独立董事：卓达先生、盛晓兰女士、李进先生、杨锟先生

3、独立董事：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卢建波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黄洪岳	黄洪岳、卓达、张琪
审计委员会	卢建波	卢建波、朱南文、黄洪岳
提名委员会	张琪	张琪、朱南文、黄洪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南文	朱南文、张琪、卓达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其中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其他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其中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其他委员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相关人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张亲苹女士

2、监事会成员：张亲苹女士、王素华女士、王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18)，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先生。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卓达先生

2、副总经理：夏业中先生、盛晓兰女士

3、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进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赵杰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胜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此外，李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1-31371818

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邮政编码：20110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夏业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蒋德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此向夏业中先生、蒋德权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任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黄洪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水产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1990年9月至2004年4月在温岭汽车配件厂任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8月在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在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在江苏安乃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乃达有限任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在安乃达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安乃达机电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44.78万股股份，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卓达先生：中国籍，拥有马耳他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3月至1996年11月在珠海珠光集团任销售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在上海伊格尔(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2月在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任营业主管；1999年3月至2003年11月在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现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品尼高中国办事处任市场开发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嘉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5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在上海安乃达任董事、执行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4月至今在荷兰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江苏安乃达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安乃达控股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在匈牙利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在美国安乃达任首席执行官；2023年11月至今在越南安乃达任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40万股股份，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晓兰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机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信息产业部第二十一研究所任营销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2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事业部经理、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在安乃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晓兰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029.21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业中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在上海新光电讯厂任研发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1996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上海英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在上海丸兴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在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三望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历任监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24年9月在安乃达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上海佑懂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业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任电机设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安乃达任电机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质量总监、产品工程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在安乃达任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安乃达的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琪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1984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上海大学(原上海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2月至今在上海飞驰商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南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00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在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建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亲苹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销售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安乃达有限任副总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项目经理、监事；2018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在上海轻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亲苹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素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在通用电气亚洲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项目销售工程师、事业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安乃达有限任事业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安乃达任采购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监事；2023年8月至今在上海轻行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素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建桥学院国际商务专业专科。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至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辛庄店任人事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在上海瑞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人事；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至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1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22年1月至今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晓兰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机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临时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当选监事参加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张亲苹女士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黄洪岳先生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黄洪岳	黄洪岳、卓达、张琪
审计委员会	卢建波	卢建波、朱南文、黄洪岳
提名委员会	张琪	张琪、朱南文、黄洪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南文	朱南文、张琪、卓达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其中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其他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卓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业中先生、盛晓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4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1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1,300	99.9570	27,400	0.0333	7,900	0.0097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7,000	99.9639	27,300	0.0332	2,300	0.0029

2.02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7,000	99.9639	27,000	0.0328	2,600	0.0033

2.03 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7,000	99.9639	27,000	0.0328	2,600	0.0033

2.04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6,900	99.9638	27,400	0.0333	2,300	0.0029

2.05 议案名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7,000	99.9639	27,300	0.0332	2,300	0.00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立董事的议案》	82,004,161	99.8266	是
3.02	《关于选举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1,536	99.8234	是
3.03	《关于选举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3,147	99.8253	是
3.04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3,138	99.8253	是
3.05	《关于选举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10,650	99.8345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3,034	99.8252	是
4.02	《关于选举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3,632	99.8259	是
4.03	《关于选举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6,833	99.8298	是

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2,003,488	99.8257	是
5.02	《关于选举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2,005,622	99.82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1	2.8383				
3.02	《关于选举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6	1.0477				
3.03	《关于选举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	2.1466				
3.04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8	2.1405				
3.05	《关于选举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0	7.2646				
4.01	《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4	2.0695				
4.02	《关于选举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2	2.4774				
4.03	《关于选举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33	4.6609				
5.01	《关于选举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488	2.3792				
5.02	《关于选举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622	3.83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律师、张诚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股份4,525,437股，持股比例5.75%，其中3,037,206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488,231股系其在公司202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于2023年10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5,437	5.75%	IPO前取得：3,037,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23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738,639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87,386.3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386.39股	2024/10/17～2025/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湖南高新创投根据自身需求